**事業計畫切結書**

## 立切結書人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，茲切結所檢附「擬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○○○○大廈)都市更新事業

計畫案」書圖內容及申請文件，均正確且屬實。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 自行承擔，與 貴府無關。

上開書圖文件內容，如有不實，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，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管委會

用印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○

大廈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

管委會

主委

用印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聯絡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月 ○○日